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魏誌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
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0號）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誌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
刑十二年十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魏誌君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
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
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
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由該
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
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
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
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在定執行刑時，除在法律規定
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，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
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，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
時，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
刑加計之總和（即所謂之內部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
蓮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

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12月28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3至9、13至15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其餘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卷附刑事聲請數罪合併執行狀（見114年度執聲字第170號卷〈下稱執聲卷〉第3至11頁）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15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至聲請人原向檢察官請求定執行刑之案件，因僅以執行指揮書為據，而漏未及於附表編號13，但業經於本院訊問時表示係一併請求）。

(二)附表編號1至13經花蓮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26號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；附表編號14、15則經該案確定判決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有上開裁判（見執聲卷第121至143頁）及上引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，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外，自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，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之總和（即12年10月+4月=13年2月）。

(三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編號1、5至8係受刑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編號10、11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，編號12則為其轉讓第二級毒品，編號9為其犯交通過失傷害罪，編號2至4、13至15所示之罪則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屬於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13部分、14至15部分曾分別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、4月等情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以及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03 法官 顏維助
04 法官 鍾志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07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蔣若芸

10 附表：
11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四月	有期徒刑七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2月29日15時32分回溯96小時前之某時許	111年1月26、27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20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11、3512、5421、543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花簡字第173號	111年度原易字第17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15日	113年1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花簡字第173號	111年度原易字第17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28日	113年2月19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否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9號
		(編號1至13號經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月)	

02

編 號		3	4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三月	有期徒刑五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月28日	111年3月4日至111年3月6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511、3512、5421、5434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11、3512、5421、543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101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10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19日	113年1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101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10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5日	113年3月5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	註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3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3號
		(編號1至13號經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月)	

01

編 號		5	6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五月	有期徒刑五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9日15時0分回溯96小時前之某時許	112年7月7日14時10分回溯96小時前之某時許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01、566、707、708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01、566、707、70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453號	112年度易字第45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7日	113年2月7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453號	112年度易字第45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27日	113年3月27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7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7號
		(編號1至13號經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月)	

02

編 號		7	8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四月	有期徒刑六月

01

犯 罪 日 期		112年5月28日	112年6月4日19時15分 回溯96小時前之某時許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501、566、707、7 08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501、566、707、7 0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453號	112年度易字第45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7日	113年2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453號	112年度易字第45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27日	113年3月27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677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677號
		(編號1至13號經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月)	

02

編 號		9	10
罪 名		交通過失傷害	販賣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三月	有期徒刑十年三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2月17日	110年12月28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560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209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167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0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30日	113年8月8日

01

確 判 定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167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0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5日	114年2月19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否
備 註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87號	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7號
	(編號1至13號經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月)		

02

編 號		11	12
罪 名		販賣第二級毒品	轉讓第二級毒品（違反藥事法）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十年三月	有期徒刑五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月31日	110年12月29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93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93號
最 後 審 實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07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0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8日	113年8月8日
確 判 定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04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0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2月19日	114年2月19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否	否

01

備	註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7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8號
		(編號1至13號經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月)	

02

編 號		13	14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三月	有期徒刑三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8月23日	112年6月1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304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66、6480號及偵緝字第62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易字第152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5月7日	114年8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易字第152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6月5日	114年8月29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	註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39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3號
		(編號1至13號經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月)	(編號14、15號經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)

編 號		15
罪 名	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三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18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5966、6480號及偵 緝字第62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8月29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8月29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
備 註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843號	
	(編號14、15號經併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)	